

0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02 114年度聲字第201號

03 聲明異議人即

04 受刑人之配偶 林淑敏

05  
06  
07 受 刑 人 魏早建

08  
09 上列聲明異議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對於臺灣  
10 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（113年度執字第11548號），  
11 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聲明異議駁回。

14 理 由

15 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魏早建之配偶林淑  
16 敏（下稱聲明異議人）以受刑人曾多次具狀向檢察官表示其  
17 因罹患菌血症、右股靜脈支架感染及栓塞有生命危險，於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手術住院治療中，並檢附中國醫藥大學  
18 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、治療期間完整之病歷紀錄資料等情，  
19 足以證明受刑人現罹患疾病，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，顯  
20 已達刑事訴訟法第467條第4款規定停止執行之要件。本件受  
21 刑人於治療期間（目前尚未痊癒）雖經檢察官合法傳喚而未  
22 遵期傳喚到庭，然受刑人具有前開停止執行之事由，顯係出  
23 於正當理由而未到案執行，檢察官應命受刑人於痊癒或該事  
24 故消滅前，停止執行，然檢察官竟無視於此而未予准許暫緩  
25 執行，仍分別於民國113年8月22日、同年9月2日逕行傳喚命  
26 受刑人入監執行，顯屬不當，爰依法聲明異議，請求撤銷檢  
27 察官所為執行指揮之處分，准予受刑人於治療痊癒之前停止  
28 執行等語。

29  
30 二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，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

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亦定有明文。所謂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」，係指就執行之指揮違法及執行方法不當等情形而言。次按受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依檢察官之指揮，於其痊癒或該事故消滅前，停止執行：一、心神喪失者。二、懷胎5月以上者。三、生產未滿2月者。四、現罹疾病，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，刑事訴訟法第467條亦定有明文。是須以確有刑事訴訟法第467條所定之各款事由，刑罰之執行始須停止，並非受刑人以罹病為由聲請停止執行，檢察官即應停止執行。末按「受刑人入監時，應行健康檢查；受刑人不得拒絕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拒絕收監：一、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欠缺辨識能力，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。二、現罹患疾病，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。三、懷胎五月以上，或生產未滿二月。四、罹患法定傳染病，因執行有引起群聚感染之虞。五、衰老、身心障礙，不能於監獄自理生活。」監獄行刑法第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法律對於受刑人於入監時就其生命、身體部分已設有保護之規範，以監所設置之衛生科掌理受刑人之身心健康檢查及特別檢查、受刑人戒護住院、保外醫治等事項；罹患疾病經醫師評估認需密切觀察及處置之受刑人，得於監獄病舍或附設之病監收容之；受刑人受傷或罹患疾病，有醫療急迫情形，或經醫師診治後認有必要，監獄得戒送醫療機構或病監醫治；經採行前條第1項醫治方式後，仍不能或無法為適當之醫治者，監獄得報請監督機關參酌醫囑後核准保外醫治，此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辦事細則第4條第1項第4款、第8條第3款、第7款及監獄行刑法第58條、第62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受刑人是否適宜入監服刑，監獄須依法定程序，經過專業醫護人員檢定後，為謹慎、客觀之審酌，且於徒刑執行期間，有後續檢查、治療之必要，亦得適時向執行監所提出診治之請求。

### 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78號判決，判處有期徒刑9年5月，受刑人上訴，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2695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傳喚受刑人到案執行，然其並未遵期報到，分別於113年8月29日、同年9月20日及11月7日以自身罹患菌血症、右股靜脈支架感染及栓塞等情，聲請延緩執行，經檢察官於113年10月30日、同年12月2日分別以中檢介繩113執聲他4425字第1139134771號、中檢介繩113執聲他5110字第1139149612號函覆：「聲請暫緩執行113年度執字第11548號案件刑罰，礙難准許，請儘速到案入監由監獄評估，避免遭通緝並沒入保證金。」等語否准其所請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案全案卷宗（含執行卷）查明無誤，上情堪認屬實，且本件檢察官所執行之確定裁判既為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78號刑事判決，是本院即為刑事訴訟法第484條所規定諭知該裁判之法院，就本件聲請當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受刑人於113年8月29日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聲請暫緩執行後，經檢察官於113年9月9日發函向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詢問受刑人現罹患何疾病住院醫療，有無因入監執行刑罰而不能保其生命或心神喪失之情形？何時可出院？經該院回覆：病人於113年10月25日經本院感染科收治住院中，目前引流管已移除，傷口改善，預計11月4日出院；依病歷紀錄，病人術後傷口癒合不良，建議等傷口縫合且穩定後再入監，較為安全等語，有該院113年10月31日院醫事字第1130015211號函附卷可參（執聲他字第4039號卷），足徵本件並無法定得停止執行之急迫性及必要性。受刑人因上開病症，固有治療之必要，然我國各監所就各受刑人之身體狀況，本會依照具體情況安排適合之醫療處置，得於監獄病舍或附設之病監收容之；有醫療急迫之情形，亦得戒送醫療機構、病監醫治；若仍不能或無法為適當之醫治者，監獄亦得報請監督機關參酌醫囑後核准保外醫治，是依前述相關法律規定，

對於受刑人醫療診治照顧已有周詳規範。從而，在現有卷證下，受刑人之身體狀況尚未至「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」情事，且受刑人並無實際經由監所評估，是檢察官要求受刑人須依法入監接受評估後，始能決定是否適合執行，據此否准受刑人之聲請暫緩執行，尚非無據。

(三)綜上所述，聲明異議人以檢察官未准予受刑人聲請之暫緩執行，認檢察官執行指揮不當而聲明異議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 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簡源希  
法官 楊文廣  
法官 楊陵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 陳三軫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